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之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全部重新分類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普通股份」)，而藉著：
  - (i)額外設立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優先股份」)及(ii)35,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增至725,340,000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進行。」

2. 「動議：

- (a) 優先股份彼此之間將附有相同權利並具有同等地位且附有下列第1至第10段(統稱「附表」)所載的權利及受其限制。

\* 僅供識別

## 1. 釋義

###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表內：

「**認可投資銀行**」指一間由董事挑選具良好信譽的投資或商人銀行；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可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日期**」指(就兌換通知而言)本公司收到有效的兌換通知連同將予兌換之優先股份之股票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

「**兌換通知**」指按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送交的一份書面通知，其中表明優先股股東按第3.2段所指定者選擇兌換優先股份的數目；

「**換股數目**」指(就任何優先股份而言)，行使換股權後於相關兌換日期可能按現行換股價認購普通股份的數目；

「**換股價**」指任何時間每股普通股份相等於名義價值的數額，可按第4.1段所載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普通股份事項而予以調整；

「**換股權**」指(就優先股份而言)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可按公司細則的條文把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份兌換數目之權利；

「**董事**」指在任何時間內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指在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指香港貨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指每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普通股份及／或優先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乎文義可能指明者而定)；

「**名義價值**」指任何時間每股優先股份所附有0.055港元的價值，可按第4.1段所載之任何合併或拆細優先股份事項而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予以調整；

「**普通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段**」指本附表其中之段落；

「**優先股份**」指下文第2至10段所載本公司股本、權利及責任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兌換優先股份；

「**優先股股東**」指持有優先股份的股東；

「**記錄日期**」指(就要約、分派或權利而言)有關證券類別的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要約、分派或權利的登記日期及時間；

「股東登記冊」指本公司存置普通股份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名冊，包括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指定辦事處」指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知會優先股股東的其他香港辦事處；

「附屬公司」指一間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章的涵義）；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不時修訂）。

## 2. 有關收取入息及參與普通股份發行之權利

- 2.1 優先股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與普通股份股東同時收取相同款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而就此而言，每股優先股份均被當作相等於其在上述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已被兌換為普通股份之數目。
- 2.2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藉著向所有普通股份股東（在上市規則許可之下，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之海外股東）以供股及／或以發行紅利普通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或附有權利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不附有可兌換為股份及投票權之債務證券（「建議證券」）之方式提呈任何要約，則亦應同時按當時向普通股份股東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優先股股東提呈優先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優先股份之證券、或附有權利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並非普通股份或其投票權）、或不附有可兌換為股份及投票權之權利債務證券，惟在下列情況下：

- (i) 當建議證券為普通股份時，本公司將會向優先股股東提呈或發行優先股份；
- (ii) 當建議證券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份或投票權、或附有權利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時，本公司應向優先股股東提呈或發行附有絕大部份相同權利之證券，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優先股份或附有權利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及
- (iii) 當建議證券為不附有可兌換為股份及投票權之權利之債務證券時，本公司應向優先股股東提呈或發行相同之債務證券。

### 3. 有關兌換

- 3.1 根據本附表所述條文及在遵守所有適用的財政及其他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優先股份擁有兌換權，惟仍須遵守公司細則之條文及任何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3.2 優先股股東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在無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的情況下選擇將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份，該等普通股份數目按當時的換股價除以名義價值計算。有關兌換將於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及向本公司交付將予兌換的優先股份股票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倘任何該通知之發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將被當作已經於其後下一個營業日發出。

3.3 根據第3.12段，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在普通股份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情況下，兌換通知並無載有由進行兌換之優先股股東以書面確認其兌換後所獲發行之普通股份不會導致該名進行兌換之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超過29.9%之本公司投票權，或不會導致彼等合共持有超過另一個百分比率之本公司投票權，而此百分比率在當時是可以收購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全面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份）的最高限額（計至最接近整數之一個百分點）；
- (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優先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實行使該權利人士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明（如有）（或倘該等股票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及彌償保證）；或
- (iii) 兌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優先股份及因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優先股份所附兌換權利或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導致本公司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優先股份或有關普通股份不會違反當時在該司法權區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一項聲明及確認。

3.4 兌換優先股份將按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法例規定而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

在不影響上述大致內容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透過贖回方式兌換任何優先股份，而因贖回而須支付之面值或任何款項可動用下列各項資金支付：(i)優先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或(ii)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溢價賬；或(iii)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溢利；或(iv)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v)以公司法不時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合併上文所述之任何兩項或以上之方式，而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支付予發出有關通知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並就兌換通知所涉及的每股優先股份而言，代表進行兌換的股東於認購普通股兌換數目(受限於第4.8段所述零碎股份的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優先股股東採取行動(或委任若干人士作為優先股股東之代理代為採取行動)在必須或適當時行使有關之換股權使兌換能夠生效，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根據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有關普通股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有關普通股；或(ii)向有關優先股股東配發有關普通股，並其後代表該名股東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項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支付其所收取的代價(已扣除銷售開支，如適用)。

- 3.5 藉著提交兌換通知，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按上文第3.4段的規定及為此目的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關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的一切安排。
- 3.6 本公司將向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股份或根據上文第3.4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的款額（視情況而定），並促使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有關普通股份的股票連同就股東所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予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發行。
- 3.7 故意刪除
- 3.8 於優先股份的兌換日期，本公司將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優先股股東為兌換優先股份產生的有關數目普通股份的持有人，並於股東登記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須及因此產生的修訂。
- 3.9 在任何優先股份的換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因重整、合併或整合而有關係款事先已經由一組優先股股東按第9段所述的方述批准進行的清盤或解散除外），本公司應向有關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各名優先股股東將（不論其優先股份所附換股權於當時能否行使）有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頒佈該法令（視情況而定）後至發出該通知當日後六星期屆滿止期間內（並非其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第3.3(i)至(iii)段所列的適用證書、聲明及其他項目，並在符合第3.3段的情況下，選擇被當作猶如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份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或頒佈該法令（視情況而定）之前經已兌換。



於該情況下，該名優先股股東有權：(i)收取結欠此等優先股份(當作已經兌換)之款項，亦即一筆相等於該名優先股股東在上文所述之清盤時應有權收取之款項，及(ii)出席有關大會及行使有關投票權，猶如該名優先股股東為普通股份股東，而彼透過兌換行動成為普通股份股東而原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就此而言，碎股不計在內。

在上述六星期屆滿後，任何未兌換的優先股份將不能兌換或被當作已經兌換。受本第3.9段所述者所限，倘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上文所述者除外)，兌換權將會失效。

3.10 兌換有關優先股份所發行的普通股份將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其後並由本公司就普通股本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被視為屬同一類別。

3.11 在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份前，本公司將會(除非另行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則作別論)：

(i) 在任何時間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按揭、質押、申索權、衡平權、產權負擔、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優先購買權；及維持該等數目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份，可讓全數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份，並讓可兌換、認購或轉換普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可悉數行使；

(ii) 倘任何發行、授出、分派或任何其他行動將導致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份時須以低於普通股份的面值發行普通股份，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發行、授出、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iii) 就分派、清盤或發還資本而言，不會授權、設立、配發、發行或准許存在任何較優先股份更高級，或與優先股份享有同地位，或具有較優先股份更優先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為免混淆，上文之含義並不包括普通股份之發行)；
- (iv) 就分派、清盤或發還資本而言，不會重新分類、重新編派或把任何股權或任何與股權掛鈎之證券兌換為較優先股份更高級，或與優先股份享有同地位，或具有較優先股份更優先之權利之本公司證券(為免混淆，上文之含義並不包括普通股份之發行)；
- (v) 倘修訂、更改或取消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將會導致優先股股東之任何權利被廢除或受到負面影響，則不會修訂、更改或取消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及
- (vi) 本3.11段不可修訂、更改或取消。

3.12 雖然本附表載有其地條文，惟上文所述優先股份所附之換股權必須受下文之規限：

- (i) 倘任何優先股股東兌換其所持之優先股份為普通股份時，會導致該優先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29.9%或以上，或會導致該優先股股東合共持有超過另一個百分比率(而此百分比率在當時是可以收購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全面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最高限額)(計至最接近整數之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在接獲有關的兌換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通知有關之優先股股東，而有關之優先股股東就此將有權選擇兌換若干數目之優先股份，據此可令有關之優先股股東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合共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29.9%，或合共持有不超過另一個百分比率(而此百分比率在當時是可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全面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最高限額)(計至最接近整數之一個百分點)；

- (ii) 倘兌換任何優先股股東所持之優先股份為普通股份時，會導致在兌換後（並因為進行此兌換行動而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份最低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在接獲有關的兌換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就此事通知有關的優先股股東，而有關之優先股股東就此有權選擇兌換其所持之若干優先股份之數目，惟不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份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限額；及
- (iii) 為免混淆起見，特此說明，本3.12段之任何內容均不會延遲優先股股東根據本3.12段作出選擇之任何優先股份兌換日期。

#### 4. 換股權及／或換股價的調整

- 4.1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事宜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事之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有關的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其結果除以前面值。緊隨上述調整之後28日內，本公司將會向優先股股東寄出通知，詳列有關調整之細節。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合併或分拆事宜生效日期前一天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4.2 倘優先股份如第4.1段所述在普通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同時以相同方式合併或拆細優先股份，則第4.1段之條文不會適用。

- 4.3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將會計至最接近之港仙，而任何少於半港仙之款額將會以四捨五入之方式捨去，而任何多於半港仙之款額將會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作1港仙，而無論如何，任何調整(不包括把普通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普通股份)均不可導致換股價增加。除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之外，對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必須獲得由本公司選定的當時在任之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以書面證實屬公平及適當。在發出任何證書或就此作出任何調整時，當時在任之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將被視作以專家的身份而並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彼等之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優先股股東以及分別透過或根據彼等提出主張之一切人士均有約束力。
- 4.4 儘管本通告內各段載有各項條文，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本條前述條文降低換股價，將會導致換股價低於1港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亦不應結轉。
- 4.5 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隨附於股本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成為可兌換為普通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須委任當時之在任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當時之在任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適用第4.3段及第4.4段的條文。

- 4.6 雖然第4.1段的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換股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換股價調整，或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的日期或時間生效的情況下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委任當時之在任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的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而若當時之在任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認為屬實，則須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當時之在任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起生效(包括追溯生效)。在發出任何證書或就此作出任何調整時，當時之在任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將被視作以專家的身份而並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彼等之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優先股股東以及分別透過或根據彼等提出主張之一切人士均有約束力。
- 4.7 每當根據本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優先股股東發出股價已經調整之通知(其中列載導致調整權利的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存在任何可行使的換股權，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辦事處設置前述經簽署的核數師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認可投資銀行的證明，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證明，其中列載導致調整權利的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的簡明資料，以供優先股股東查閱，並按要求將上述各項郵寄給優先股股東。

4.8 優先股份獲兌換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份，因此，為釐定兌換時應發行的普通股份數目，(i)換股權持有人每次行使換股權所涉及的所有優先股份，須合併計算，及(ii)根據前述第3及第4段條文進行任何優先股份兌換時，若會導致發行零碎普通股份，則優先股份獲兌換時應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應向下湊整。因兌換而產生之任何普通股份碎股將會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5. 有關資本

5.1 在本公司因結業清賬，解散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而向股東分派資產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或相等條文以「場內購回股份」(見收購守則對此詞語之定義)之方式購回普通股份及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進行有關之購回)，優先股股東(就其當時所持之每股優先股份而言)有權優先於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人士，收取一筆相等於有關之優先股份之名義價值之款項。倘若可供分派之資產不足以根據上文所述向優先股股東全權分派彼等各自應得之款項，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的優先股份按比例作出分派。

5.2 倘根據本附表第5.1段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後尚有任何餘款，則有權參與有關分派之普通股份股東及本公司之其他類別股份(不包括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彼等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收取一筆相等於上文第5.1段所述就每股優先股份應收取之名義價值之款項。倘根據本5.2段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不足以向此等股份(不包括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全數分派彼等各自應得之款項，則本公司將會就所有此等股份按比例作出分派。

5.3 倘根據第5.1及5.2段派發本公司資產後尚有任何餘款，則本公司之資產餘款(如有)將會按比例向當時已經發行之優先股股東、普通股份股東及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泛指當持有權參與此項分派者)分派，而就此而言，每股優先股份將為被視作相等於在引致發還股本之事宜發生當日(泛指第5.1段所述之適用情況)原本可以兌換為普通股份之數目。

## 6. 有關投票權

在不影響第3.9及3.11段之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會有權收取本公司普通股份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但優先股份並不附有任何在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 7. 有關轉讓

7.1 根據本附表第7.2段及雖然本附表之其他條文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優先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份)辦理轉讓登記，除非就有關轉讓而交回之正式填簽妥當之轉讓表格隨附一份由建議承讓人(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發出之確認書，表示該建議承讓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作別論(惟倘該位人士為轉讓人之聯繫人士而轉讓人當時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受此限)。

7.2 在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優先股份可自由轉讓(每次須以1,000,000股優先股份或其倍數轉讓)，除非當時登記在有關的優先股股東名下的尚未轉讓優先股份之剩餘總數不足1,000,000股優先股份，則在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全數轉讓該等尚未轉讓之優先股份餘額(不可只轉讓其中之任何部份)。

## 8. 付款

- 8.1 就優先股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一切款項，須於到期日存入有關優先股股東可以不時以最少10個營業日按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書知會本公司其為持有人的有關銀行賬戶。本公司就優先股份根據本8.1段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一切款項，須為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並以港元支付。
- 8.2 如支付有關優先股份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優先股股東將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付款，惟不會因遲繳款項而收取任何補償或作出任何調整。
- 8.3 倘任何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6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應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 9. 批准

凡全面需要優先股股東同意或批准者（包括任何豁免權的同意或批准），有關同意或批准可透過優先股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以決議案通過，亦可透過當時已發行優先股份的面值50%以上的持有人親筆簽署發出，就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而言，可由一名或以上優先股股東各自以一種或以上工具發出同意或批准。就此取得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對全體優先股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其贊成與否）。



## 10. 有關贖回

根據本附表第3.4段，在不影響本公司一般權力下，可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優先股份不可贖回。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進行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以賣方之身份)、(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通有限公司 (「買方」，以買方之身份)、(iii) 樂家宜女士 (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負責擔保賣方根據該等協議承擔退還按金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 (「補充協議」)，連同收購協議統稱 (「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收購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印本及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印本已分別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 (但不只限於)：(i) 收購事項；(ii) 按每股普通股份之發行價0.05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785,000,000股新的普通股份；(iii) 按每股優先股份之發行價0.05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534,000,000股新的優先股份；(iv) 在上述優先股份兌換後，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新的普通股份；及(v)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額232,000,000港元之兩厘息無抵押承兌票據)；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進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作廢。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